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台州三进压铸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所涉及的三进压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谊评报字【2017】第 11144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7 年 12 月 16 日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4615 传真：010-6708481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	7
一、 委托人、被评估企业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7
二、 评估目的	1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5
四、 价值类型和定义	16
五、 评估基准日	16
六、 评估依据	17
七、 评估方法	1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1
九、 评估假设	32
十、 评估结论及分析	3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5
十二、 评估报告书的使用限制说明	43
十三、 评估报告日	44
评估报告附件.....	46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4.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经营资料及以后年度的经营预测情况均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对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且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6. 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故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7. 本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台州三进压铸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所涉及的三进压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和谊评报字【2017】第 11144 号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谊”或“我公司”）接受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亿利达”）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亿利达拟对台州三进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进压铸”、“被评估单位”、“公司”）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的三进压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本次的评估目的是，对浙江亿利达拟对三进压铸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的三进压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增资扩股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三进压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三进压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

根据被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及评估目的，评估方法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本评估项目适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三进压铸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状况下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4,553.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52,502.73 万元，增值为 27,948.92 万元，增值率为 113.83%；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33,465.9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465.92 万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912.1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036.81 万元，增值 27,948.92 万元，增值率 313.61%（见下表，详见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台州三进压铸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2,653.24	13,336.30	683.06	5.40
2	非流动资产	11,900.57	39,166.43	27,265.86	229.11
	长期股权投资	-	180.40	180.40	
3	固定资产	7,309.01	12,119.73	4,810.72	65.82
	在建工程	1,351.68	1,351.68	-	-

4	无形资产	948.29	23,370.90	22,422.61	2,364.53
	长期待摊费用	199.40	107.98	-91.42	-45.85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51	898.05	-56.46	-5.92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7.68	1,137.68	-	-
7	资产总计	24,553.81	52,502.73	27,948.92	113.83
8	流动负债	31,665.42	31,665.42	-	-
9	非流动负债	1,800.50	1,800.50	-	-
10	负债合计	33,465.92	33,465.92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912.11	19,036.81	27,948.92	313.61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委托评估的三进压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以增资扩股为目的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0,452.74 万元,增值 29,364.85 万元,增值率为 329.49 %。

3. 两种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评估人员分别从投入和产出两个不同方面给出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意见,本次评估收益法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多 1,415.93 万元。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即在三进压铸现有资产结构、组织结构、产品结构等的基础上,考虑企业未来可预计的发展潜力和可推测的主要产品的市场供求关系和价格行情,预计未来若干年的收益,并进行折现所得的价值。收益法的价值内涵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所支付的货币总额,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它的价值也就越大。

资产基础法是指用评估基准日现实市场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各种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价值内涵主要是从评估基准日资产占有方资产购建价格水平的角度体现企业资产价值。

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多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形成的经营性净现金流的影响。

4. 最终评估结果的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评估人员对形成的两种评估结论进行了分析,评估人员认为由于收益法评估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多项假设及多项不明朗因素,并非所有假设或所考虑的不明朗因素均可轻易衡量或确定。由于近年来原材料铝

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造成三进压铸公司的经营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市场的不稳定对企业经营预测产生了不利影响，对收益法影响较大，资产基础法从购建价格水平的角度体现企业资产价值，短期内市场的波动对资产基础法影响较小。故本项目评估结论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委托评估的三进压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以增资扩股为目的之公允市场价值为 19,036.81 万元，即：

人民币壹亿玖仟万零叁仟陆佰捌拾壹元。

5. 特别事项说明

据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进压铸有限公司、戴明西、戴灵芝、台州桥达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达物资”)、台州市路桥灵伟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伟物资”)、台州伟隆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隆金属”)、台州伟隆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隆新材”)签定的合作意向书，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对三进压铸增资的前提是台州三进压铸有限公司已完成对桥达物资、灵伟物资的吸收合并，桥达物资、灵伟物资解散并办理注销登记；三进压铸完成对伟隆新材的股权收购，伟隆新材已办理完成变更为台州三进压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基于上述前提条件，本次按模拟三进压铸完成对桥达物资、灵伟物资的吸收合并，并收购伟隆新材全部股权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委托人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下列行为，但不仅限于此，均被认为是没有正确地使用本评估报告：

1. 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经济行为；
2.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外，未经中和谊书面同意将本评估报告或其中部分内容公开发布、用于任何报价或其他文件中。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报告正文的重要组成部分。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台州三进压铸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所涉及的三进压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谊评报字【2017】第 11144 号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谊”）接受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对台州三进压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的三进压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企业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台州三进压铸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86”）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注册资本：443,08.2012 万元

法定代表人：章启忠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风机、风扇、电机、电主轴、空调暖通设备及配件、通风净化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或“公司”）的前身为黄岩市中兴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本 58 万元，由章启忠、陈金飞、章明法三人出资设立。1995 年 7 月 3 日，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 号文件）要求，重新登记成立，更名为台州市亿利达冷气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8 万元。

1997 年 3 月 25 日，公司更名为台州市亿利达空调风机有限公司。经数次增资，1999 年 1 月 28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8 万元，同时变更名称为浙江亿利达风机

有限公司。2004年4月12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900万元。

2005年1月25日，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浙外经贸资发(2005)78号文件批准，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于2005年1月31日注册资本增至5,200万元，由章启忠、陈心泉、陈金飞、AUTO SOURCE GLOBAL HOLDING COLTD分别出资1,30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25%。2006年1月24日，经台州市路桥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路外经贸[2006]5号文件批准，各股东以货币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800万元，由章启忠、陈心泉、陈金飞、AUTO SOURCE GLOBAL HOLDING COLTD分别出资1,70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25%。

2010年5月27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董事会决议，AUTO SOURCE GLOBAL HOLDING COLTD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1700万股)转让给MWZ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MWZ AUSTRALIA PTY LTD)；陈金飞将其持有的公司17.35%的股权(1180万股)转让给台州乾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9月6日，根据原浙江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2010年7月23日董事会决议及公司发起人协议和章程规定，经浙江省商务厅于2010年8月16日以浙商务资函[2010]293号文件批准，浙江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6,800万元，其中：章启忠出资1,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陈心泉出资1,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MWZ澳大利亚私人有限公司(MWZ AUSTRALIA PTY LTD)出资1,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台州乾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35%；陈金飞出资5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6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95号《关于核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7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9,067万股。上述增资，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中喜验字[2012]第004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实施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股本90,67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4,533.5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600.50万股。本次转增股本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中喜验字[2013]第090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实施了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3,600.5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3,600.5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7,201 万股。本次转增股本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以中喜验字[2014]第 011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股东台州乾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乾源”）与江澜等十人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台州乾源将其持有的公司 3,54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13.01%，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述十人；股东陈金飞与吴晓宇、吴警卫两人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金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1,56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5.74%，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述两人。2015 年 7 月 28 日上述转让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台州乾源不再持有亿利达股份，陈金飞不再直接持有亿利达股份。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27,201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3,600.5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0,801.50 万股。本次转增股本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以中喜验字[2015]第 038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确定以 2015 年 10 月 16 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9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41,200.50 万股，本次新增股本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以中喜验字[2015]第 048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原激励对象谭亮、陆远、徐慧君、李仕照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55,000 股限制性股票按 6.62 元/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减少股本 255,00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41,175.00 万股。本次减少股本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以中喜验字[2016]第 033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并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向员工定向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 385,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 8.12 元/股），增加股本人民币 385,000.00 元，由刘勇等 9 位自然人缴足，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41,213.50 万元。本次增加股本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中喜验字[2016]第 04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41,213.5 万元。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姜铁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向姜铁成发行 11,339,416 股股份、向张金路发行 4,536,49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5,875,912.00 元，由姜铁城以其拥有的杭州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铁城”）股权出资认购 11,339,416 股股份；由张金路以其拥有的杭州铁城股权出资认购 4,536,496 股股份。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428,010,912.00 元。本次增加股本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中喜验字[2017]第 003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姜铁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 号）的批复，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5,284,60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增发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443,295,521.00 元。本次增加股本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中喜验字[2017]第 003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被评估企业概况

I. 台州三进压铸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被评估企业：台州三进压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戴明西

成立日期：2005 年 05 月 23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路西村

经营范围：铝合金压铸件制造；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台州三进压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戴明西以货币出资 3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75%，陈宏远以货币出资 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董振山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上述出资由全体股东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前缴足。该出资业经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以中天路会验【2005】182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06 年 4 月 1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台州三进压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陈宏远将其持有三进压铸 15% 的股权转让给戴明西，董振山将其持有三进压铸 10% 的股权转让给郑卫国。转让后，戴明西出资额为 4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郑卫国出资额为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

2006 年 5 月 17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三进压铸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由戴明西以货币方式增资 450 万元，郑卫国以货币方式增资 50 万元。增资后，戴明西出资额为 9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郑卫国出资额为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此次增资业经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以“中天路会验【2006】258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08 年 6 月 25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台州三进压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郑卫国将持有三进压铸 10% 的股权转让给钟小春。转让后，戴明西出资额为 9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钟小春出资额为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

2009 年 4 月 23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三进压铸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由戴明西以货币方式增资 450 万元，钟小春以货币方式增资 50 万元。增资后，戴明西出资额为 1,3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钟小春出资额为 1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此次增资业经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以“中天路会验【2009】159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4 年 11 月 12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三进压铸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由戴明西以货币方式增资 7,650 万元，钟小春以货币方式增资 850 万元。增资后，戴明西出资额为 9,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钟小春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

2014 年 11 月 17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三进压铸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减少至 1,500 万元，由戴明西以货币方式减资 7,650 万元，钟小春以货币方式减资 850

万元。减资后，戴明西出资额为 1,3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钟小春出资额为 1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

2016 年 4 月 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台州三进压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钟小春将持有三进压铸 10% 的股权转让给戴灵芝。转让后，戴明西出资额为 1,3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戴灵芝出资额为 1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戴明西出资 1,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戴灵芝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3. 公司概况

三进压铸是一家从事铝合金压铸、重力、低压铸造以及机械加工生产的企业，现有 280T 至 2500T 系列冷室压铸生产单元 10 台，重力、低压铸造机 7 台，具备生产精密铝合金压铸毛坯 12000 吨、重力、低压铸造毛坯 5000 吨的能力，拥有以数控加工中心为核心的柔性机加工单元 40 余台，具备年加工 100 万台套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面向汽车、机电、电讯等需高品质铝合金铸件的行业，主要客户有江西铃格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博雷（中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襄阳长源东谷实业有限公司、湖南江麓容大车辆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北汽、吉利、潍柴动力、江麓容大等。

企业现有员工 200 余人，其中中高级技术人员 40 余人。

4. 公司近三年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财务状况

资产及负债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5,498,594.51	171,203,041.34	137,447,222.39	130,197,762.81
负债	295,079,522.41	227,650,019.21	166,165,569.01	148,721,436.03
净资产	-59,580,927.90	-56,446,977.87	-28,718,346.62	-18,523,673.22

财务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04,577,579.54	114,874,207.41	72,213,234.41	4,536,193.23
营业成本	89,323,208.44	104,912,989.16	62,586,816.01	4,044,950.25
税金及附加	282,594.21	358,655.88	154,892.58	13,936.02
销售费用	2,032,663.76	3,504,301.21	3,667,950.99	195,182.35
管理费用	8,269,880.95	11,042,312.34	10,248,118.80	430,432.59
财务费用	6,836,249.59	7,236,788.59	5,618,506.89	209,760.04
资产减值损失	1,763,952.31	1,044,407.52		

投资收益	18.15	10,711.79		
营业利润	-3,930,951.57	-13,214,535.50	-10,063,050.86	-358,068.02
利润总额	-4,104,762.15	-13,195,805.08	-10,194,673.40	-358,068.02
所得税费用	-970,812.12	-2,981,757.80		0.00
净利润	-3,133,950.03	-10,214,047.28	-10,194,673.40	-358,068.02

台州三进压铸有限公司 2016 年及基准日的财务报表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应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认为台州三进压铸有限公司相应年度的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审计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14、2015 年数据为企业财务报表数。

II. 台州桥达物资有限公司

台州桥达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7 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戴明西出资 70 万元，持股比例 70%，刘新年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 30%。该注册资本业经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天验字（2001）582 号予以验证。

2012 年 6 月 27 日，经桥达物资股东会决议，刘新年将持有桥达物资 20%的股权共 20 万元转让给戴明西，将持有桥达物资 10%的股权共 10 万元转让给戴灵芝。转让后戴明西出资 90 万元，持股比例 90%，戴灵芝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1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化工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杂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销售。

法定代表人：戴明西。

注册地：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桥洋村。

评估基准日桥达物资未进行生产经营。账面资产主要为一宗土地使用权。

III. 台州市路桥灵伟物资有限公司

台州市路桥灵伟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 万元，戴明旦出资 17 万元，持股比例 33.33%，戴明西出资 17 万元，持股比例 33.33%，丁根友出资 17 万元，持股比例 33.33%。该注册资本业经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审计师事务所以路审资（1997）5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2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丁根友将持有的公司 33.33%的股权转让给戴明西。转让后戴明西出资 34 万元，持股比例 66.67%，戴明旦出资 17 万元，持股比例 33.33%。

2012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戴明旦将持有的公司 23.33%的股权转让给戴明西，将持有的公司 10.00%的股权转让给戴灵芝。转让后戴明西出资 45.90 万

元，持股比例 90.00%，戴灵芝出资 5.1 万元，持股比例 10.0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已全额投资到中外合资企业“台州伟隆金属有限公司”，不作经营凭证。

法定代表人：戴明西。

注册地：台州市路桥区峰江桥洋工业区。

IV. 台州伟隆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台州伟隆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9 日，前身为台州伟隆铝业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金 500 万元，由郑卫国和戴明西共同出资成立，其中郑卫国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戴明西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该出资业经台州鼎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台鼎验【2015】136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05 年 7 月 31 日伟隆铝业股东郑卫国、戴明西与 U. S. GURONA CORP 签订《认购境内公司股权协议》，郑卫国、戴明西将其持有伟隆铝业的股份转让给 U. S. GURONA CORP，注册资本折合为 60.98 万美元。

2005 年 10 月 11 日伟隆铝业取得商外资浙府资字【2005】0050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伟隆铝业成为外商投资企业。

2005 年 10 月 18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将伟隆铝业新增注册资本 149.02 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U. S. GURONA CORP 以现汇方式出资认缴。该出资业经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以中天路会验【2006】1 号和中天路会验【2006】70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台州伟隆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 U. S. GURONA CORP 分别与戴明西和戴灵芝签订《台州伟隆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0% 转让给戴明西，所持公司股份的 10% 转让给戴灵芝，公司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 1694.0604 万元。

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明西	1524.6544	90.00%
2	戴灵芝	169.4060	10.00%
合计		1694.0604	100%

V. 三进压铸模拟吸收合并桥达物资和灵伟物资后的资产、负债、财务状况

资产及负债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245,538,143.75	181,136,741.55
负债	334,659,167.64	261,866,083.08
净资产	-89,121,023.89	-80,729,341.53

财务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
营业收入	104,577,579.54	114,874,207.41
营业成本	89,323,208.44	104,912,989.16
税金及附加	659,399.12	1,003,078.36
销售费用	2,032,663.76	3,504,301.21
管理费用	8,485,415.41	11,412,243.76
财务费用	12,750,637.09	13,858,454.08
资产减值损失	1,946,091.21	1,179,699.56
投资收益	48.77	-1,158,852.21
营业利润	-10,619,786.72	-22,155,410.93
利润总额	-10,806,283.17	-22,884,463.01
所得税费用	-2,414,600.81	-235,960.39
净利润	-8,391,682.36	-22,648,502.62

（三）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本次评估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台州三进压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所涉及的台州三进压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为三进压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模拟完成对桥达物资和灵伟物资的吸收合并、收购伟隆新材 100%股权后）。

2. 评估范围是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三进压铸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模拟完成对桥达物资和灵伟物资的吸收合并、收购伟隆新材 100%股权后），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12,653.24
2	非流动资产	11,900.57

3	固定资产	7,309.01
4	在建工程	1,351.68
5	无形资产	948.29
6	长期待摊费用	199.40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51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7.68
9	资产总计	24,553.81
10	流动负债	31,665.42
11	非流动负债	1,800.50
12	负债合计	33,465.92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912.11

其中：

（1）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2）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3）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应付款。

三进压铸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7]第 1190 号及中喜审字【2017】第 0397 号、第 0398 号第 0399 号、第 0400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认为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审计期间的财务状况以相应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企业申报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 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是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报告所称“评估值”，是指以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资产规模为基础，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所确定的价值。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7 月 31 日。

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经有关各方协商，委托人及被评估方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

本报告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是在遵守国家现有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以及其它公允的评估依据、计价标准、评估参考资料的前提下进行的。

1. 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 12 届第 46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
- (3)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4) 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 (6) 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第 14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2001 年 12 月 31 日国办发[2001]102 号）；
- (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03 年 5 月 13 日第 378 号令）
- (10)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 年 12 月 12 日国资发产权[2006]274 号）；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6 号）；
- (15)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登记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383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1 号);

(17)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国家税务局制定的有关企业财务、会计、税收等方面的政策、法规。

3. 资产评估准则依据

-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 [2017]30 号);
-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
-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 (2017) 38 号);
-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 (2017) 47 号);
-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4)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 (2017) 49 号);
- (1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第 33 号);
- (16)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4. 权属依据

- (1) 机动车行驶证;
- (2) 不动产权证;
- (3) 专利证书;
- (4)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5. 取价依据

(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7]第 1190 号及中喜审字【2017】第 0397 号、第 0398 号、第 0399 号、第 0400 号审计报告;

(2) 《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

- (3) 《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
- (4) “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 浙建站定[2016]23号；
- (5)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7)；
- (6) 中关村在线网；
- (7) 太平洋汽车网；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 (9)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10)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经营管理方面的资料、经营预测资料；
- (11) WIND 资讯资料；
- (1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各项存贷款利率的通知；
- (13) 《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和参数手册》；
- (14) 评估人员掌握的有关信息及现场勘察记录等资料；
- (15) 其他询价资料及有关资产评估的参考资料。

6. 其他依据

- (1)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报表及基准日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凭证、财务经营方面的资料、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 (3) 被评估企业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 (4)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概述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对每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分别根据情况选用适当的方法分别进行评估，然后将每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加总后减去负债的价值，进而得到净资产的评估价值。

对于每项资产，通常选用重置成本法或市场法确定其公允市场价值的评估值。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一个假定的资产购买者在评估基准日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被评估

资产功能相似的资产所花费的成本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

2.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3. 收益法是指分析被评估资产预期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该方法是基于一种普遍接受的原则，该原则认为一项资产价值可以用该项资产未来预期产生的收益的现值来衡量。该方法将资产经营产生的收益用一个适当的折现率折为现值。

运用收益法来确定资产的评估价值，通常要先预测被评估资产在未来经营有效期内能产生的收益；然后采用适当折现率将上述收益折成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收益的风险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二)评估方法选择

1. 市场法需要有公开活跃的市场作为基础，参照物及有关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可搜集到。运用市场法时，要求有充分的市场交易数据并有可比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要求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能够收集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信息及相关资料等。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和被评估企业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我们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此次我们所评估的企业相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我们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 收益法是从企业整体出发，以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通过分析、判断和预测企业未来收益，考虑企业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后，选取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求取企业价值。

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 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 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 (3) 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3、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类型)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对于有形资产而言，资产基础法以账面值为基础，只要账面值记录准确，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相对容易准

确。

评估人员结合收集掌握的评估资料，并对企业资产、经营等具体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认为被评估企业的账面记录数据清晰且经过审计确定，符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三进压铸经过多年发展，收入稳定增长、成本费用核算合理、有较明确的发展规划，未来收入、成本、费用可较合理预测。

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总体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后，最终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方法。

（三）评估方法简介

I、成本法评估方法简介

A.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 现金

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了监盘，采取盘点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现金余额，并同评估基准日的现金日记账和总账资金账户余额相核对以确认评估基准日现金余额，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确定基准日库存人民币现金以账面值为评估值。

2. 银行存款

主要通过核查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以及通过向银行函证等方法，核实银行存款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 其他货币资金

评估人员获取保证金明细表，核实企业银行转款凭证、保证金户对账单和汇票承兑协议，并进行函证。按照核实无误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应收票据

评估人员在出纳人员的陪同下实际清点核查票据金额、数量，并同评估基准日的日记账和总账余额相核对以确认评估基准日账面余额；然后具体分析票据种类、数额、出票时间和原因等。经上述核实、核查，应收票据为无息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能力强，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债权类流动资产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向财务部门了解其形成的原因、账龄等情

况，并审核了相关账簿及原始凭证，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了函证，以确认其真实性、正确性。经综合分析询证函的回收情况及债务人状况、欠款的性质及款项发生时间，评估人员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账龄分析法是对应收款项按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计算坏账损失率，确认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然后再按账面余额扣除确定的坏账损失确认评估值。

6. 对于预付账款，评估人员向财务部门了解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账龄等情况，并审核了相关账簿及原始凭证，以确认其真实性、正确性；经了解，被评估单位与相关供应商和企业仍保持着联系，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

对于存货类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将企业申报的资产与企业明细帐、总帐以及资产负债表等进行核对。进而采用实物抽查或其他我们认为有效的方式对评估盘点日存货的实际数量进行核实。在实物核实时，注意存货类资产的流动情况，对于是否存在积压、无法变现等存货给予了特别关注。

①原材料：包括主要生产材料铝锭及包装材料、工具用具、劳保用品等，评估人员首先在了解了仓库管理制度，然后在三进压铸全面盘点的基础上进行盘点，并对出入库记录进行核对，以核实原材料的数量，按市场价对原材料进行评估。

评估值=市场价格+合理费用(运费、损耗等)

=市场价格单价×数量+合理费用(运费、损耗等)

由于评估范围内的原材料周转较快，市场价格波动不大，其账面单价较为客观的反映了市场价格，直接按照帐面值进行评估。

②产成品：评在范围内的产成品均正常销售，按下列公式计算评估值：

评估价值=不含税出厂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所得税率-适当销售净利润率)×库存数量

上述各费用、税金确定均按 2016 年度、2017 年 1-7 月审计后利润表的平均值确定。

③半成品：采用成本法评估

在产品为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汽车零配件壳体，包括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制造费用、人工费。

评估人员对成本的核算和归集进行了核实，对生产和会计部门在产品的成本资料进行分析，认为该企业成本分摊、归集基本正确，由于在产品难以在基准日进行约当量计算，故在产品以其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8.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评估人员对其核算内容、纳税申报及实际纳税情况进行了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B.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为三进压铸对台州伟隆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投资，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对长投单位采用成本法进行整体评估，按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股权价值的评估值。

C.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为生产及办公用房，当地类似房屋基本以自建自用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出租、交易情况较少，缺乏采用市场比较法及收益法评估条件，本次评估根据评估目的，以建筑物持续使用为前提，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式：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评估人员首先根据被评估建筑物建设规模、建筑结构、建筑质量等方面的不同情况具体分析，明确重点，依据当地建设管理部门关于建筑工程造价的有关规定，采用相应方法合理确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在此基础上，考虑必要的前期工程费、其他相关费用和建设期资金成本等，确定建筑物的重置成本。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建筑安装工程费+前期工程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建设期资金成本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评估人员根据委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特点和所掌握的资料，采用类比法、重编概预算法确定建安工程费用。

1) 类比法：

被评估单位基建资料较为缺乏，无完整的图纸和工程结算资料，由于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结构较为规范，属常见结构类型，评估人员通过与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和掌握的类似建筑物的单方造价进行对比分析，调整差异部分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确定工程的单方造价，从而计算出整个工程的建安工程费，计算公式为：

$$\text{建安工程费} = \text{单方造价（或单米造价）} \times \text{工程数量}$$

2)重编预算法：对于结构简单、被评估单位能够提供工程作法和计算工程量的建筑物，评估人员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计算工程量，并套用当地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当地人工、材料价格确定建安工程费。具体计算如下：

土建工程费用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式
1	直接费	①其中人工费	Σ （分项工程量 \times 单价）
		②其中材料费	
		③其中机械费	
		④未计价材料费	
		费用小计	
2	企业管理费		$(\text{①} + \text{③}) \times \text{费率}$
3	规费		$(\text{①} + \text{③}) \times \text{费率}$
4	利润		$(\text{①} + \text{③}) \times \text{费率}$
5	价款调整		数量 \times 调整单价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7	税前工程造价		1+2+3+4+5
	其中：进项税额		
8	销项税额		
9	增值税应纳税额		8-7
10	附加税		9 \times 税率
11	水利基金		7 \times 税率
12	税金		9+10+11
13	合计		7+12

(2) 前期及其它费用

在确定建安工程费的基础上，根据有关规定计算工程前期费用和其它费用。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查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预结算编审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

(3)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委估建筑物在正常建设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本金和计息期按照正常施工建设情况下需占用资金的数额及相应的时间计算，利息率选择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现行的贷款利率，贷款利率情况见下表：

序号	贷款期限	年利率
1	一年以内（含一年）	4.35%
2	一至五年（含五年）	4.75%

序号	贷款期限	年利率
3	五年以上	4.9%

评估时，假设资金均匀投入，则：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筑安装工程费} + \text{前期工程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times \text{年利率} \times 1/2 \times \text{正常建设工期}$$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被估建筑物的状况，采用不同的方法确定其成新率。

(1) 年限法成新率

根据房地产评估规范有关规定，按照建筑物规定的剩余使用年限和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孰短的原则确定房屋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2) 勘察成新率

即对被估建筑物结构、装修、安装三大部分中主要部件的完好程度进行现场打分，然后按其权重系数计算被估建筑物的勘察成新率。

$$\text{勘察成新率} = \text{结构部分评定分率} \times a + \text{装修部分评定分率} \times b + \text{安装部分评定分率} \\ \times c$$

a、b、c 分别为结构、装修、安装各部分所占权重系数。

(3) 综合成新率

将年限法成新率、勘察成新率进行加权平均计算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0.4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0.6$$

●对典型建筑物采用综合成新率；对年限法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相差较大者，按孰低原则选择成新率；对一般建筑物主要采用年限法成新率。

D.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对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首先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建一个全新状态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得出重置成本，然后将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求出成新率。本次评估采用的基本公式：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设备的重置价值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合理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如：设备的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

试费、设备基础费、其他间接费用、资金成本等。其计算公式：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170号），纳税人2009年1月1日以后（含1月1日）实际发生，并取得2009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或者依据增值税扣税凭证计算的增值税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评估时设备重置成本的购置价按均不含增值税价格计算。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1)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① 购置价的确定：

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直接向经销商或制造商询价，或参考商家的价格表、正式出版的价格资料、计算机网络上公开的价格信息等，并考虑其价格可能的下浮幅度，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

使用替代的方法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对一些老旧或无法查到现行市场价格，但已出现替代的设备，按照评估的替代性原则，经过技术含量和功能差别的分析比较，合理确定设备的现行市价；

采用分类价格系数调整法：对于查不到现行市场价格，也无替代设备出现的老旧设备和自制设备、非标设备，将设备账面原值调整为设备原始购置价的前提下，通过测算同期、同类设备的价格变动系数，对账面价值调整获得设备的现行市价。

② 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对于需要运输、安装调试的设备，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不同地区、不同类型设备选取相应的比率，以设备的购置价为基数计算其运杂费、安装调试费。

③ 基础费

设备安装需要发生基础费用时，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基础费用。

④ 其他合理费用

主要包括勘察设计及建设管理费等，按设备费的一定比例计算，个别单体设备不考虑其他费用。

⑤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设备基础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其他费用）

× 建造周期（年）× 同期贷款利率 ÷ 2

注：式中除以 2 表示全额全程计息，均匀发生，折半计算。

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计取。

（2）自制非标准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设备制造费用+安装调试费+其它必要合理费用+资金成本

（3）对车辆重置成本的确定

车辆的重置成本主要包括购置价（现行市场价格）、车辆购置税、其它合理费用。

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它合理费用

1) 车辆购置价的确定：通过市场途径确定车辆的现行市场价格。直接向经销商或制造商询价，或参考商家的价格表、正式出版的价格资料、计算机网络上公开的价格信息等。

2) 车辆购置税的确定：依据相关税费的规定，车辆购置税为不含增值税车辆购置价的 10%。其计算公式：车辆购置税=购置价÷1.17×10%

3) 其它合理费用的确定：其它合理费用包括验车费、牌照费等费用，根据不同车辆的具体情况确定。

（4）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成本=购置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1）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①年限法

结合现场勘查，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并结合评估人员的经验，合理确定各类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

计算公式：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② 勘查法

首先，将被评估设备按照其结构和功能分成若干个单元，其次，按各单元的价值确定其所占的权数，然后通过观察设备的精度、观察工件的加工质量、了解设备的加

工能力或查阅其他权威部门近期做出的技术鉴定等，分别鉴定各单元的成新率。最后，将各单元成新率合计为设备的成新率。

③综合法

对大型关键设备采用综合法评估其成新率。权重系数根据经验数据及有关资料确定，一般勘查法占 60%，年限法占 40%。

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勘查法权重×勘查法成新率+年限法权重×年限法成新率

(2) 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并结合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勘察情况，确定是否增减修正分值来确定综合成新率。

(3) 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1-实际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或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D. 在建工程的评估

对各项在建工程进行实地勘察，了解被估项目具体内容、审批、规划情况，评估人员核实相关明细账，现场勘看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情况等。在建工程为支付的基础、钢结构等工程款，为近期发生，变化不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价值。

E.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通行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的技术《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待估宗区域内基准地价及征地价格年限较早，与市场地价偏差较大，不适合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待估宗地为工业及工矿仓储用地，不适合用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区域内土地交易案例较多，故本次选择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2) 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其他无形资产为被评估方拥有的专利权，专利权未在账面显示。

对可预测收入的专利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其公式如下：

无形资产超额收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收入分成率

$$P = \sum_{i=1}^n \frac{K \times R_i}{(1+r)^t}$$

P —— 无形资产评估值

K —— 技术分成率

R_i —— 未来第 i 年的销售收入

r —— 折现率

F.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汽战略合作技术咨询服务费、房屋装修费及车间改造费，评估人员查阅了合同、凭证等相关资料对账面记录情况进行了核对，对于账面存在的房屋建筑物的改造、装修并入房屋建筑物中评估，对于其他项目评估人员对其摊销情况进行了核实，账面记录、摊销合理，以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G. 负债的评估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缴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评估人员主要是依据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对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审查核实，并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对照负债科目所形成的内容，以构成企业实质性负债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II、收益法评估说明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其他资产市场价值（包括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收益法评估模型

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营业现金流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营业资产价值构成，计算公式为：

企业整体价值= 营业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整体资产价值-有息债务

其中：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式中：P 为营业性资产价值；

r 为折现率；

i 为预测年度；

R_i 为第 i 年自由现金流量；

n 为预测第末年。

2. 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被评估单位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被评估单位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鉴于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是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结合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特点及实际情况，故采用永续的方式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即预测期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根据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各项成本费用及税金等的稳定情况，对 2017 年 8-12 月至 2022 年采用详细预测，2022 年后永续。

3.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由于企业的全部价值应属于企业各种权利要求者，包括股权资本投资者和债权人，所以投资资本现金流是所有这些权利要求者的现金流量的总和，是企业偿还债务之前的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4.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WACC=K_e×E/(D+E)+ K_d×D/(D+E)×(1-T)

式中：K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K_d 为债务资本成本；

D/E: 根据市场价值估计的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5. 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指溢余现金(货币资金)、闲置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企业股权转让款等,企业与股东方及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对于非经营性资产需要单独对其价值进行评估并记入企业整体价值。针对不同的资产类别与资产状况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对其价值进行估算。

非经营性负债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所需,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对于非经营性负债需要单独对其价值进行评估并记入企业整体价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包括评估前期准备工作,现场勘察和评定估算工作,汇总分析撰写报告说明工作,于2017年12月16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一) 接受委托阶段

中和谊接受委托,对委估资产进行价值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及范围等内容拟定了评估工作方案。

(二) 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接受委托后,评估人员开始指导三进压铸进行资产清查,收集准备资产评估所需资料。

(三) 评定估算工作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评估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及评定估算工作,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履行了下列勘估程序:

1. 收集财产清册和各项财务、经营、销售资料,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

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调查表”、

营利测算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细致准确的登记填报，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根据财产清册到现场对实物资产状况进行实地察看、核实并进行记录，与有关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运营、管理状况，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及图纸，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情况；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核实产权证明文件，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等的产权进行调查。

2. 取得计价依据及市场价格资料。
3. 根据已经获取的资料进行财务分析及调整。
4. 根据具体评估方法收集、计算各项参数，同时撰写评估技术说明和评估报告。
5. 在评定估算过程中，要求各专业评估人员统一方法和标准，并对评估明细表、工作底稿、评估说明进行自检和互检。

（四）评估汇总阶段

1. 对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2. 撰写评估说明及评估报告；
3. 进行三级复核，补充、修改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

（五）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将评估报告初稿提交委托人等有关人员讨论，协商有关问题。对评估报告再补充、修改，在此基础上产生评估报告正式报告，提交委托人。

九、 评估假设

1. 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企业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2.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3.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将来可能出现的因拍卖、变卖抵（质）押物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发生产权变动时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4. 三进压铸的资产及业务不存在影响其主要经营的法律纠纷和障碍；
5. 假设三进压铸 2017 年 7 月 31 日以后持续经营，并按规划办理好吸收合并、股权收购等事宜；
6. 假设三进压铸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并能稳定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
7.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三进压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8. 假设三进压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9. 假设三进压铸提供的财务、经营及行业前景资料真实、完整；
10. 为简便计算，假设各预测期发生的收入、费用支出等，均在对应预测期中实现并均匀流入企业；
11. 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营业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12. 假设三进压铸在现有可控资源状态和现有资源条件情况下经营；
13. 假设不出现由重大经济行为干扰导致的经营上的重大影响；
14. 假设三进压铸能够在预定的时间内取得相关的批复等相关资料；
15. 假设三进压铸能够在预定的时间完成对桥达物资、灵伟物资的吸收合并和对伟隆新材 100%股权的收购相关事宜；
16. 假设三进压铸吸收合并桥达物资、灵伟物资及收购伟隆新材 100%股权的交易事项，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毕，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将伟隆新材纳入合并范围，前述相关合并数据是在此前提下完成的；
17.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评估结论是以上述评估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评估假设变化时，本评估结论无效。

十、 评估结论及分析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三进压铸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状况下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4,553.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52,502.73 万元，增值为 27,948.92 万元，增值率为 113.83 %；负

债的账面价值为 33,465.9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465.92 万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912.1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036.81 万元，增值 27,948.92 万元，增值率为 313.61 %（见下表，详见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台州三进压铸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2,653.24	13,336.30	683.06	5.40
2	非流动资产	11,900.57	39,166.43	27,265.86	229.11
	长期股权投资	-	180.40	180.40	
3	固定资产	7,309.01	12,119.73	4,810.72	65.82
	在建工程	1,351.68	1,351.68	-	-
4	无形资产	948.29	23,370.90	22,422.61	2,364.53
	长期待摊费用	199.40	107.98	-91.42	-45.85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4.51	898.05	-56.46	-5.92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7.68	1,137.68	-	-
7	资产总计	24,553.81	52,502.73	27,948.92	113.83
8	流动负债	31,665.42	31,665.42	-	-
9	非流动负债	1,800.50	1,800.50	-	-
10	负债合计	33,465.92	33,465.92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912.11	19,036.81	27,948.92	313.61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委托评估的三进压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以增资扩股为目的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0,452.74 万元，增值 29,364.85 万元，增值率为 329.49 %。

3. 两种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评估人员分别从投入和产出两个不同方面给出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意见，本次评估收益法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多 1,415.93 万元。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即在三进压铸现有资产结构、组织结构、产品结构等的基础上，考虑企业未来可预计的发展潜力和可推测的主要产品的市场供求关系和价格行情，预计未来若干年的收益，并进行折现所得的价值。收益法的价值内涵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所支付的货币总额，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它的价值也就越大。

资产基础法是指用评估基准日现实市场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

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各种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价值内涵主要是从评估基准日资产占有方资产购建价格水平的角度体现企业资产价值。

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多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形成的经营性净现金流的影响。

4. 最终评估结果的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评估人员对形成的两种评估结论进行了分析，评估人员认为由于收益法评估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多项假设及多项不明朗因素，并非所有假设或所考虑的不明朗因素均可轻易衡量或确定。由于近年来原材料铝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造成三进压铸公司的经营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市场的不稳定对企业经营预测产生了不利影响，对收益法影响较大，资产基础法从购建价格水平的角度体现企业资产价值，短期内市场的波动对资产基础法影响较小。故本项目评估结论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委托评估的三进压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以增资扩股为目的之公允市场价值为 19,036.81 万元，即：

人民币壹亿玖仟万零叁仟陆佰捌拾壹元。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三进压铸及相关当事方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全面性负责。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并提供相关资料，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资产评估行业规范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根据《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评估人员对三进压铸

评估范围内的产权进行了适当的关注，发现以下情形：

1. 三进压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构）筑物共有 44 项，建安等相关费用在账面显示的仅有 11 项，大部分房屋为原股东出资，未在账面显示，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构）筑物均为三进压铸生产用房或附属生产用房，经合作各方同意，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2. 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桥达物资账上的土地使用权、灵伟物资账上的房屋（1#办公楼）和土地使用权已办理至三进压铸名下；未在账面显示的 2#、4#、5#、9#厂房及 3#、4#办公楼已办理至三进压铸名下；

3. 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24172 号不动权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在取得时享受了优惠政策，权证记载，据土地出让合同，该宗地首次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时，必须先补交优惠部分的 322.7593 万元土地出让金；

4. 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7459 号不动权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在取得时享受了优惠政策，权证记载，据土地出让合同，该宗地转让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时，必须先补交优惠部分地 261.0880 万元土地出让金；

5. 钢构厂房（机加车间）、新建机加车间厂房所占土地为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7459 号记载的土地使用权，权证记载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5,528.11 平方米，其中约有 20 亩地三进压铸一直未能使用，现仍由路西村村民占用；至报告出具日地上 2 处厂房未办理权证；

6. 三进压铸部分设备为融资租入，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冷室压铸机 DCC1600	1	3,589,743.60	2,197,222.40
2	小型加工中心 S500Z1	2	705,982.91	599,791.34
3	立式加工中心	3	1,217,948.72	1,054,033.19
4	低压铸造机	1	709,401.71	625,160.21
5	紧凑型加工中心	2	745,299.15	662,695.23
6	高压清洗机	1	1,205,128.20	1,071,559.80
7	小型加工中心	4	1,562,393.16	1,451,072.61
8	德玛吉卧式加工中心	1	1,367,521.37	1,302,564.11
9	杭州友佳立式加工中心	1	397,435.90	381,704.05
10	上海尚善小型加工中心	7	2,755,555.56	2,646,481.51
11	德马吉卧式加工中心	1	1,324,786.32	1,272,346.87
12	立式加工中心	2	624,786.32	600,055.17
13	2500T 压铸机	1	6,515,848.92	6,361,097.52
14	立式加工中心	2	794,871.79	794,871.79
15	立式加工中心	4	1,572,649.57	1,572,649.57
16	三坐标测量机	1	897,435.90	897,435.90
	合计		25,986,789.10	23,490,741.27

7. 三进压铸全资子公司一伟隆新材有部分设备如：熔铝炉、合金炉、电子称、工具未在账面显示，该部分设备均为原股东出资，为公司生产经营用必须设备，经合作各方同意，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二）抵押、担保及诉讼事项

1. 借款、抵押情况

（1）保证、抵押借款情况说明

①三进压铸在光大银行 1000 万元借款由其以拥有得 100（套、条、付、组）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台州市路桥灵伟物资有限公司、台州伟隆金属有限公司、台州益基金属有限公司、戴明西提供保证担保。

②三进压铸在农业银行 650 万元借款由台州伟隆金属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台州伟隆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台州伟隆金属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③三进压铸浦发银行椒江支行 700 万元借款由戴明西以其拥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戴明西、台州伟隆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台州益基金属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④三进压铸在浦发银行椒江支行 2400 万元借款由公司以其拥有得 25528.1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有戴明西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⑤伟隆新材在工行路桥支行借款共计 2980 万元，其中 2480 万元借款由台州桥达物资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台州三进压铸有限公司及戴明西提供保证担保，另外 500 万元借款由台州桥达物资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抵押借款

①三进压铸在招商银行 6400 万元借款由台州益基金属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②三进压铸在农业银行 1450 万元借款由台州伟隆金属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3）保证借款

三进压铸在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1500 万元借款由台州市路桥灵伟物资有限公司、台州桥达物资有限公司、台州益基金属有限公司、台州伟隆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质押借款情况说明：

190 万元借款由台州伟隆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 万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2. 担保情况

(1) 三进压铸对外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台州益基金属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16-10-27	2018-9-21	否
台州益基金属有限公司	5,610,000.00	2017-2-13	2019-2-12	否
台州伟隆金属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16-9-9	2017-9-8	否
台州伟隆金属有限公司	56,7680,00.00	2015-5-19	2018-5-19	否

①根据三进压铸与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台州益基金属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提供 270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②根据三进压铸与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同意以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3385 号齐记载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面积 3,205.8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 1,252.46 平方米）为台州益基金属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提供 561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③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三进压铸同意为台州伟隆金属有限公司编号 8399160902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在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的授信期间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向台州伟隆金属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④台州市路桥灵伟物资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36,361.71 平方米）为台州伟隆金属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在人民币 5676.80 万元最高融资余额内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

(2) 三进压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台州伟隆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00,000.00	2016-12-12	2017-12-11	否
台州伟隆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500,000.00	2017-5-10	2018-5-9	否
台州伟隆金属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16-9-9	2017-9-8	否

台州市路桥灵伟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8-19	2017-8-18	否
台州伟隆金属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7-4-17	2018-3-1	否
台州市路桥灵伟物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6-1	2017-12-28	否
台州桥达物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6-1	2017-12-28	否
台州伟隆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6-1	2017-12-28	否
台州益基金属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6-1	2017-12-28	否
戴明西	57,000,000.00	2017-1-18	2020-1-18	否
台州益基金属有限公司	64,000,000.00	2016-9-9	2017-9-8	否
台州伟隆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1-18	2020-1-18	否
台州益基金属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1-18	2020-1-18	否

基于吸收合并桥达物资、灵伟物资后三进压铸被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台州伟隆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00,000.00	2016-12-12	2017-12-11	否
台州伟隆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500,000.00	2017-5-10	2018-5-9	否
台州伟隆金属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16-9-9	2017-9-8	否
台州伟隆金属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7-4-17	2018-3-1	否
台州伟隆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6-1	2017-12-28	否
台州益基金属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6-1	2017-12-28	否
戴明西	57,000,000.00	2017-1-18	2020-1-18	否
台州益基金属有限公司	64,000,000.00	2016-9-9	2017-9-8	否
台州伟隆新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1-18	2020-1-18	否
台州益基金属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1-18	2020-1-18	否

(3) 子公司伟隆新材对外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台州三进压铸有限公司	1,900,000.00	2016-12-12	2017-12-11	否
台州三进压铸有限公司	6,500,000.00	2017-5-10	2018-5-9	否
台州三进压铸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6-1	2017-12-28	否
台州三进压铸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1-18	2020-1-18	否

(4) 子公司伟隆新材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台州桥达物资有限公司	29,800,000.00	2014-8-18	2017-8-17	否

戴明西	24,800,000.00	2017-5-17	2019-5-16	否
台州三进压铸有限公司	24,800,000.00	2017-5-17	2019-5-16	否

除上述情况外，三进压铸及子公司伟隆新材不存在其他抵押、对外担保及诉讼事项。

（三）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 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如发生变化，应根据该类资产原评估方法进行计价，并对资产进行相应的增减调整。若因为特殊原因，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资产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提出要求，由评估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评估值；

2. 2017年9月15日，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三进压铸、三进压铸股东戴明西、戴灵芝、以及关联方桥达物资、灵伟物资、伟隆金属、伟隆新材签署《合作意向书》，约定亿利达拟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三进压铸不低于51%的股权。

该《合作意向书》完成的先决条件之一，是三进压铸与灵伟物资、桥达物资应按照三方之前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三进压铸吸收合并灵伟物资以及桥达物资，取得灵伟物资以及桥达物资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其他资产(如有)，灵伟物资以及桥达物资解散并注销；三进压铸收购伟隆新材100%股权，伟隆新材变更为三进压铸的全资子公司。

至报告出具日，灵伟物资、桥达物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已办至三进压铸名下，未在账面显示的2#、4#、5#、9#厂房及3#、4#办公楼已办理至三进压铸名下；目前正在办理台州市路桥灵伟物资有限公司、台州桥达物资有限公司注销手续。三进压铸已完成对伟隆新材股权的收购。

截至报告日，未发现其他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均为未包含增值税价格；
2. 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的影响；
3.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委托评估范围以外的权益或义务，如或有收益、或有（账外）资产及或有负债；
4. 本报告对应收款项的评估结果仅为中和谊根据现行会计、评估法规并结合审计结论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判断，中和谊不能确定其与实际收回情况完全相符；

5. 委托人就本次经济行为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三进压铸 2016 年、2017 年 1-7 月份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企业申报评估的账面值为审计后的账面价值；

6. 2017 年 9 月 15 日，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三进压铸、三进压铸股东戴明西、戴灵芝、以及关联方桥达物资、灵伟物资、伟隆金属、伟隆新材签署《合作意向书》，约定亿利达拟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三进压铸不低于 51%的股权。

该《合作意向书》完成的先决条件之一，是三进压铸与灵伟物资、桥达物资应按照三方之前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三进压铸吸收合并灵伟物资以及桥达物资，取得灵伟物资以及桥达物资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其他资产(如有)，灵伟物资以及桥达物资解散并注销；三进压铸收购伟隆新材 100%股权，伟隆新材变更为三进压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评估是基于上述先决条件完成的情况下进行的。

7. 2015 年三进压铸与王海蓉、胡洁敏、郑宪平、陈于友、陈思好、鲍臻勇、江凌华、许小乐、江琪、阮坚雄、夏怡立、金超、莫帅、黄宝德、饶耿铭、陈传国、王美芬 17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认购协议》，2016 年三进压铸与上述自然人签订《补充协议》，协议规定，上述 17 名自然人出资合计 6570 万元作为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预付款，并同意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认购先决条件成就后，将上述预付款作为认购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若公司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成本协议第三条所约定的先决条件及未能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新三板挂牌，上述 17 名自然人有权向公司收回已经支付的预付款，公司应在 30 日内向投资方支付预付款，并根据投资期限支付年化 10%的利息，公司股东戴明西承担连带责任。

三进压铸实际收到上述出资人款项合计 6570 万元，并对其计提利息合计金额 13,904,138.89 元。

8. 2016 年三进压铸与周海斌、阮彩琴、林菊琴、赵守国 4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认购并代持协议》，上述 4 名自然人出资合计 1400 万元作为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预付款，并同意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认购先决条件成就后，将上述预付款作为认购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若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达成本协议第三条所约定的先决条件及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新三板挂牌，上述 4 名自然人有权向公司收回已经支付的预付款，公司应在 30 日内向投资方支付预付款，并根据投资期限支付年化 10%的利息，公司股东戴明西承担连带责任。

三进压铸实际收到上述出资人款项合计 1400 万元，并对其计提利息合计金额

1,394,027.78 元。

9. 2016 年三进压铸与朱桦签订《股权认购并代持协议》，朱桦出资合计 1170 万元作为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预付款，并同意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认购先决条件成就后，将上述预付款作为认购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若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达成本协议第三条所约定的先决条件及未能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新三板挂牌，朱桦有权向公司收回已经支付的预付款，公司应在 30 日内向投资方支付预付款，并根据投资期限支付年化 10% 的利息，公司股东戴明西承担连带责任。

三进压铸公司实际收到朱桦的出资额为 870 万元，并对其计提利息合计金额 540,333.33 元。

10. 2017 年三进压铸与王宏明、贺咸红、朱春晓、林家海、李智娇、胡洁敏、陈于友、陈传国 8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认购协议》，上述 8 名自然人出资合计 2160 万元作为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预付款，重组完成后，将上述预付款作为认购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协议规定的认购选择包括：上述自然人投资后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有权利选择退出，公司在接到通知后三个月内返还投资者资金，并支付年化 10% 的利息，公司董事长戴明西承担连带责任等

三进压铸实际收到上述出资人款项合计 2160 万元，并对其计提利息合计金额 662,458.33 元。

11. 台州伟隆金属有限公司所有拥有的 16966 平方土地使用权为三进压铸实际使用。根据 2017 年 9 月 15 日三进压铸公司与亿利达签订的《合作意向书》，由三进压铸实际使用的超出台州伟隆金属有限公司核定使用土地范围的 5 亩低效用地、超出台州市路桥灵伟物资有限公司核定使用土地范围的 20 亩低效用地补报手续正在办理中，台州伟隆金属有限公司尚未办理注销手续

12. 本次收益法评估(含用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中所涉及的三进压铸、伟隆新材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三进压铸及伟隆新材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三进压铸、伟隆新材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中和谊并不保证上

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13. 本次收益法评估（含用收益法评估的无形资产）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三进压铸、伟隆新材 2013 年至 2017 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中国国内上市公司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

14. 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24172 号、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7459 号不动产权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在取得时享受了优惠政策，权证记载，据土地出让合同，宗地首次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时，必须先补交优惠部分的 322.7593 万元和 261.0880 万元土地出让金；

本次评估按被评估单位拥有该宗地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价值考虑，未考虑首次出售、交换和赠与等事宜的影响；

15. 本次评估仅对首次转让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时无需补交土地出让金的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计算了配套费。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和交易定价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 评估报告书的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说明及报告只能用于报告所载评估目的和用途，本公司不对报告使用者运用本报告于本次评估报告目的以外的经济行为所产生的后果负责；

2.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是对评估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未经委托人许可和本公司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本评估结论系专业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具有法律规定的效力；

7. 本评估报告需经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后方可使用；

8.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止。当本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实现时，可以本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底价或作价依据，超过一年，其评估结论失去效用，如继续实现原目的，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师专业意见形成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17年12月16日

评估报告附件

- 一、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四、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1. 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2.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3. 实用新型专利复印件
- 五、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1. 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2.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1.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3. 评估机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4.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